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实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责任共当、事业共创的激励约束长效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海翔药业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名：

田利明

毛美英

苏为科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